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函告，获悉东方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东方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2,300.0000	3.5213	0.9879	2024 年 7 月 25 日	2026 年 7 月 3 日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
		3,300.0000	5.0522	1.4174	2023 年 4 月 27 日		
合计		5,600.0000	8.5735	2.4052	-	-	-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方集团	65,317.4469	28.0544	17,229.0000	26.3773	7.4000	0	0	0	0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9.4000	4.7286	0	0	0	0	0	0	0

合计	76,326.8469	32.7831	17,229.0000	-	7.4000	0	0	0	0
----	-------------	---------	-------------	---	--------	---	---	---	---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
- 2、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6 日